

合同编号: QM20230824001

山阳县司法局（本级）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销售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山阳县司法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 陕西启明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商洛市山阳县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3 日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及实际业务需要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条款，并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第一款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所需产品，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符合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标准，建设内容及分项报价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山阳县司法局（本级）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采购一批 （详见附件1）	（详见附件1）	批	1	559300.00
合计（人民币¥）					559300.00

第二款 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、调试，甲方可协助提供安装所必需的条件。

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

第一款 本合同总价格（以下简称合同总价）为：¥ 5593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；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二款 付款方式：电汇，总价、供货期、质保期及付款账号如下：

谈判总报价 （单位：人民币）	大写：伍拾伍万玖千叁佰元整 小写：559300.00
供货期	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
质保期	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
付款方式	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全款

开户户名：陕西启明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000 0045 2877 0003 6992 166

第三条 货物发货运输

第一款 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发货并通知甲方，项目所需全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第二款 收货联系人及地址如下：

收货人：武加兴 联系方式：139 9142 1699

收货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新区丰阳大道

第四条 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

第一款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 3 日内进行。并由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，如逾期 5 日内甲方仍未签署到货验收单，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要求。

第二款 合同标的物将由乙方安排实施人员到甲方指定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，甲方需安排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实施。甲方负责提供场地、电源、网络条件等支持，为乙方顺利安装实施提供基础保障；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安装、调试工作。甲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盖章。

第三款 所有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，培训结束后双方签署培训记录表。

第三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期，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当日起算。当系统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即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，如远程无法解决，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

第一款 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%。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付清款项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、限制、延迟或干扰履行本合同，则应免除甲方或乙方对不可抗力所造成延迟部分的补偿。

第三款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因合同事项产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他

第一款 如遇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第二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传真（扫描件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山阳县司法局

签字盖章：冯宏伟

时间：2023年8月3日

乙方：陕西启明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：张强

时间：2023年8月3日

